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终审判决/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立案受理

2、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申请人

3、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39,813.89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中科进出口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165号]的判决,原审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2,308.19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77.71万计入本期损益。

(3)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中科公司诉搜于特合同纠纷一案[(2021)粤0104民初42718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18887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4933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4934号]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1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2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3号]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6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对中科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4民初42718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40476643.20元;

(2)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6178417.92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8日起,以9024382.08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8日起,以2838643.2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9日,以6199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7日起,以8118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日起,以8118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日起,分别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倍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460000元用于抵扣该利息);

(3)驳回原告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收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165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收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以及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的仲裁裁决后,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5个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粤01民特1329-1330号]、[(2022)粤01民特1331-1333号],经审查,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中科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中科进出口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165号]的判决,东莞银行道滘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2,308.19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77.71万计入本期损益。

3、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三、备查文件

1、中科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4民初42718号];

2、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165号];

3、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1民特1329-1330号]和[(2022)粤01民特1331-1333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以BOT方式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规模3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32,403万元;

2. 同意公司与呼和浩特市金桥城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呼和浩特首创金桥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7,526.37万元,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6,021.10万元,持股80%;

3. 同意公司向呼和浩特首创金桥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24,876.63万元进行项目建设;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2-053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年固定利率10%;

2.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2-05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投资金额: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集团”)将通过BOT方式投资本项目。本项目设计总规模3万吨/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2,403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特别风险提示:水费回收风险。

一、项目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BOT方式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设计总规模3万吨/日,特许经营期30年(含建设期)。项目总投资32,403万元。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呼和浩特市金桥城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7,526.37万元,其中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6,021.10万元,持股80%。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公司将与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呼和浩特市金桥城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规模3万吨/日,项目总投资32,403万元。本项目属地为内蒙古自治区省会呼和浩特市,是公司重要投资区域。项目主要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园区内排污企业排水主要为含氟废水和部分生活污水,组分相对稳定且难降解物质较少,对工业污水厂稳定运营有较大的保障。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法定代表人:张灵旺。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呼和浩特市金桥城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平台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法定代表人:贾瑞瑞。经营范围: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服务项目的开发建设,协助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外投资、融资、贷款等。作为区政府投资平台公司,呼和浩特市金桥城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项目公司(乙方)签署《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由甲方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特许经营期:30年。

(3)项目规模:3万吨/日。

(4)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目前在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华集团”)名下,赛罕区政府已经与春华集团签署用地补偿协议。

(5)商业运行:出水连续7天达标,且在线监测装置设施验收合格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6)进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中总氮≤10mg/l,SS≤10mg/l。

(7)基本水量:运营期第1至3年分别为2.6、2.7、2.8万吨/日,运营期第4至29年为2.9万吨/日。

(8)污水处理价格及调整: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常规调整周期为每三年调整一次,首次常规调价自成本监审调价当年后第四年开始,调价公式中包含电价、人工费、化学药剂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等调价因素。

(9)期满移交:合作期满,乙方负责将所有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10)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呼和浩特市金桥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首创环保集团(乙方)签署《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股东协议》。

1. 股东出资额:甲方占股为20%,出资金额为1,505.27万元;乙方占股为80%,出资金额为6,021.10万元。

2. 出资方式:甲乙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3. 经营管理机构组成:包括总经理一(1)人,副总经理一(1)人,财务总监一(1)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经理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

4.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开始生效。(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如果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为内蒙古自治区省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符合公司深耕重点城市多业态发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公司在呼和浩特市获取的第一个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签约后可充分发挥公司在呼和浩特市成立城市公司的运营管理优势,提高项目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呼和浩特市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该类工业污水项目投运经验。公司投资本项目,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总体风险可控,具体风险主要为水费回收风险。

解决措施:公司已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按年度纳入合作期内年度财政支出预算,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将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政府方按照项目协议约定的水价及支付周期拨付费用,保障水费及时足额回收。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集团”)拟向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若斯”)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为10%。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参股公司海若斯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向海若斯提供委托贷款3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为10%。海若斯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了同比例财务资助。本次贷款用于海若斯日常运营,并由海若斯运营收入为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海若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海若斯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委托贷款风险。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2QT4X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宋英豪

注册资本:9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2层121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自行开发的产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他股东:宋英豪,持股35%,海若斯实际控制人;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若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742.59万元,负债总额7,878.87万元,净资产3,863.72万元,资产负债率67%;2021年度营业收入5,162.94万元,净利润1,044.36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海若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582.87 万元,负债总额7,756.80万元,净资产 3,826.07 万元,资产负债率67%;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273.53万元,净利润-37.58万元。

海若斯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海若斯30%,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若斯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FJK53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英豪

认缴出资额:4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6号院6号楼6层61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海若斯35%,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持股比例为海若斯提供350万元财务资助,年利率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3.29万元,负债总额110.36万元,净资产112.93万元,资产负债率49.40%;2021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98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28.30万元,负债总额115.37万元,净资产 112.93 万元,资产负债率50.50%;2022年1-6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3.28万元。

2. 宋英豪

宋英豪:境内自然人。

宋英豪为海若斯实际控制人,持股海若斯35%,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持股比例为海若斯提供350万元财务资助,年利率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英豪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一)委托贷款金额:300万元

(二)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

(三)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10%

(四)委托贷款用途:海若斯日常经营支出等

(五)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借款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受托人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直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复利及罚息(如有)等,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承诺不对受托人的扣收行为提出任何异议。受托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且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的书面指令未明确清偿顺序的,受托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1.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4.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等材料的;

5.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和借款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若委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方权利义务实现/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海若斯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股权。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为了保证该笔贷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海若斯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海若斯按时付息及偿还贷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造成影响。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将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其他股东宋英豪、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也为其提供了同比例财务资助。董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5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董事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李新中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98.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2、独立董事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5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和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松滋新材料持有湖北金贮51%股权,松滋宜化持有湖北金贮49%股权。

松滋新材料和松滋宜化拟同比例对湖北金贮增资共19,800.00万元,其中松滋新材料以现金方式对湖北金贮增资10,098.00万元,松滋宜化以现金方式对湖北金贮增资9,702.00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北金贮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万元,松滋新材料与松滋宜化对湖北金贮的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松滋新材料及松滋宜化在各自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将共同签署协议。

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故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585488389K

住所: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注册资本:78431.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至2023年6月14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主要股东: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有松滋宜化51%股权,公司持有松滋宜化49%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故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关联方。经查询,松滋宜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07,368.30	258,297.58
负债总额(万元)	161,081.14	136,930.33
净资产(万元)	46,287.15	121,367.2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13,633.38	150,400.12
利润总额(万元)	34,093.36	25,230.97
净利润(万元)	31,633.35	21,090.43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MABY2K5EX6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张家畈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胡照顺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

股东比例:松滋新材料持有51%股权,松滋宜化持有4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因湖北金贮为2022年9月14日新设公司,故主要财务指标事项不适用。

2、增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51.00%	10,098.00	10,200.00	51.00%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98.00	49.00%	9,702.00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19,800.00	20,000.00	100.00%

4、湖北金贮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截至目前,湖北金贮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经查询,湖北金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将与松滋宜化依法签订增资协议,在投资款的缴付方式、公司治理、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约定,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公司将会后续披露增资协议签署等进展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1元/注册资本,双方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2年5月松滋宜化成为公司关联方至发生本次增资业务期间,公司与松滋宜化累计发生关联交易4次,累计金额共计59,36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0%,分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对松滋宜化增资19,215.69万元;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松滋宜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9,950.71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与关联方松滋宜化共同投资设立湖北金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出资102.00万元;本次拟对湖北金贮增资10,098.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中,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共计2次,累计金额10,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分别为:松滋新材料公司出资102.00万元投资设立湖北金贮、本次拟对湖北金贮增资10,098.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增资与前次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故本次交易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与松滋宜化共同投资设立和增资湖北金贮,主要是开展磷石膏库的建设运营、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及水泥制品等磷石膏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以上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解决磷石膏处理的环境压力,有利于实现磷资源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也是延伸和完善公司磷化工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参股公司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故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与松滋宜化共同对湖北金贮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股东双方均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且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与公司关联方松滋宜化对湖北金贮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股东双方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且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2、独立董事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以现金方式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取得铂泰电子增资完成后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48.08%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52.23%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第六条约定:“投资方即员工持股平台应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向铂泰实缴完毕增资款。”截至目前,本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铂泰电子缴纳112.04万元投资款,剩余增资款支付期间尚未届满。

(二)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22年9月27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铂泰电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于同日向铂泰电子核发了《登记通知书》和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8%股权,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52.23%表决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须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2、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本次交易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增资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交易相